

股票代码: 600226 股票简称: 升华拜克 编号: 2015-109

债券代码: 122254 债券简称: 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670.00 万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100%的股权以 7,67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圣雪大成 49%股权，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栾城县圣雪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99.5196 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I：VB2）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常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橡塑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土畜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升华拜克持有 49%股权。

除升华拜克持有圣雪大成 49%股权，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外，圣雪大成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圣雪大成总资产为 47,969.80 万元，净资产为 28,108.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8,257.65 万元，净利润为 780.62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圣雪大成总资产为 46,224.77 万元，净资产为 25,288.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4,831.80 万元，净利润为 706.9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 100%股权。截至公告日，内蒙古拜克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1 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已用于公司债券“12 拜克 01”抵押（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已抵押资产价值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12 拜克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12 拜克 01”抵押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内蒙古拜克抵押的资产置出。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抵押情况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内蒙古拜克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姚云泉，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原料药及制品、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肥料、蒸汽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内蒙古拜克股权结构：升华拜克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拜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847.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39.0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73.93 万元，净利润 -2,142.33 万元。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153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内蒙古拜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259.03万元，所有者权益5,783.73万元，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2,700.62万元，净利润-755.33万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5353号），内蒙古拜克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5,783.73万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5）319号），内蒙古拜克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70.84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升华拜克所转让内蒙古拜克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67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升华拜克持有内蒙古拜克100%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5,000万元。

第二条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升华拜克所转让内蒙古拜克100%股权的价格为7,67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圣雪大成向升华拜克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7,67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股权交割

1、内蒙古拜克应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2、圣雪大成向升华拜克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对内蒙古拜克本次股权转让、章程修改变更登记、备案之日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完成日”）。

第四条 过渡期间内蒙古拜克之损益归属及其他相关约定

1、股权转让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期间，内蒙古拜克因收益及亏损等引起的净资产变化由升华拜克享有和承

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转让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增加的净资产由内蒙古拜克交付升华拜克，减少的净资产由升华拜克向内蒙古拜克补足。

2、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圣雪大成依法在内蒙古拜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税费

股权转让双方应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分别缴纳各自应当缴纳的所有税款及相关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拜克主要经营生物农药兽药，因市场需求低迷，近年内蒙古拜克持续亏损。本次公司转让内蒙古拜克股权，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内蒙古拜克股权，内蒙古拜克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蒙古拜克担保、委托蒙古拜克理财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对内蒙古拜克的预付货款 12,280.77 万元，内蒙古拜克将在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偿还上述 50%的款项，其余 50%的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一年内偿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拜克向公司未偿还的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日自股权转让完成后七个工作日起算，每季结算一次，至偿还完毕全部借款。若内蒙古拜克未按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即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需按日向公司支付其应还未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圣雪大成为内蒙古拜克的款项偿还及利息支付义务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德堂、陈为群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内蒙古拜克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交易定价

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转让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进企业转型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圣雪大成增资9000万元，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441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圣雪大成增资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5、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7、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